



170900341220

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No: 2023-S-42475

检验类型: 12月月检-2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

受检单位: 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 (康平路校区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品测 (上海)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注意事项

1. 本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，委托方对来样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检验检测结果仅针对来样。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7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宣传。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### 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9号

邮编：201108

E-mail: [pince@pin-ce.com](mailto:pince@pin-ce.com)

电话：(021) 33587967

传真：(021) 33587969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任务类别	委托检验
型号规格	散装	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	样品等级	/
受检单位	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（康平路校区）	邮编	/
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康平路34号	电话	13917611081
生产单位	/		
抽样日期	2023年12月14日	抽样人员	陈娅琴、索文军
样品数量	各1L	保存方式	冷藏
样品状态描述	液体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年12月14日	报告完成日期	2023年12月20日
判定标准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总氯只提供实测值，其余项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判定依据仅对该样品所检项目得出，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。		

编制:

严银桃

审核:

吴文娟

批准:

余圣清

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2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2023-S-42475-1 直饮水

[抽样地点: 教学楼3楼1号机]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 CFU/mL	GB/T 5750.12-2023(4.1)	≤100	未检出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(5.1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 NTU	GB/T 5750.4-2023(5.1)	≤1	未检出(最低检测值: 0.5)	合格
4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 mg/L	GB/T 5750.7-2023(4.1)	≤3	0.59	合格
5	总氯 mg/L	GB/T 5750.11-2023(5.1)	/	0.05	不判定

—转下页—



样品编号: 2023-S-42475-2 水源水

[抽样地点: 对照实验]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 CFU/mL	GB/T 5750.12-2023(4.1)	≤100	1	合格
2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(5.1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 NTU	GB/T 5750.4-2023(5.1)	≤1	未检出(最低检测值: 0.5)	合格
4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 mg/L	GB/T 5750.7-2023(4.1)	≤3	0.58	合格
5	总氯 mg/L	GB/T 5750.11-2023(5.1)	/	0.07	不判定

—报告结束—